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世和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項規定於依民訴法第104條規定之聲請事件亦有適用。供擔保人依民訴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10年度裁全字第31號命供擔保得予假扣押之裁定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19,000元，經同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1498號准予提存，嗣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乃向本院聲請裁定發還該項提存之擔保金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返還擔保金聲請事件，自應由命供擔保之臺東地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東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
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香君